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7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怡秀

潘瀧鈺

被告 陳素錦

翁明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素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63,9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如就被告陳素錦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翁明旺給付之。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陳素錦邀同被告翁明旺為保證人，向原告借款而簽立樂活貸借款契約，並於該契約第28條約定以本院為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26頁），則本院依兩造之書面合意，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素錦邀同被告翁明旺為一般保證人，於民  
03 國105年6月27日、105年6月29日、111年6月27日及111年6月  
04 29日向原告借款，借款金額合計15,600,000元，每筆借款金  
05 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  
06 金之計算方式均如附表所示，並簽訂樂活貸借款契約、宣告  
07 保證人責任範圍暨保證期間同意書。惟被告陳素錦除攤還部  
08 分本金336,092元，及分別繳付利息至112年12月25日、112  
09 年12月21日止，依樂活貸借款契約第8條第1款約定，借款債  
10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15,263,908元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  
11 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2 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  
14 狀爭執或抗辯。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樂  
16 活貸借款契約、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樂活貸專用）、借  
17 款條款變更約定書、宣告保證人責任範圍暨保證期間同意  
18 書、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被  
19 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0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  
22 事實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  
26 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7 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定有明  
28 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9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30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31 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按稱  
32 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33 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  
34 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

法第739條、第74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素錦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依樂活貸借款契約第8條第1款約定，就未返還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見本院卷第15、25頁），即負有返還義務。而被告翁明旺就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與原告約定為被告陳素錦之保證人（見本院卷第23、33頁），自應於原告就被告陳素錦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代被告陳素錦負履行之責。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素錦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就被告陳素錦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翁明旺給付之，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莞珍

附表：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新台幣元)	餘欠金額 (新台幣元)	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 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計算標準	起息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1	借據	4,880,000	3,649,641	自105.06.29起 至125.06.29止	112.12.25	年息 2.510%	自112.12.26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01.27起 至113.07.26止	自113.07.27起 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10,720,000	8,017,234	自105.06.27起 至125.06.27止	112.12.25	年息 2.510%	自112.12.26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01.27起 至113.07.26止	自113.07.27起 至清償日止	
3	借據	與編號1額度共用	1,121,010	自111.06.29起 至114.06.29止	112.12.21	年息 3.620%	自112.12.22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01.23起 至113.07.22止	自113.07.23起 至113.10.22止	樂活貸最高連續 收取違約金期數 為9期
4	借據	與編號2額度共用	2,476,023	自111.06.27起 至114.06.27止	112.12.21	年息 3.620%	自112.12.22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01.23起 至113.07.22止	自113.07.23起 至113.10.22止	樂活貸最高連續 收取違約金期數 為9期
合計		15,600,000	15,263,908							